

福建省福清龙华职业中专学校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号: 2016LH001

甲方(采购人): 福建省福清龙华职业技术学校

签定地点: 福清龙华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中标人): 福州市伯特利贸易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16 年 6 月 15 日

根据甲方申请并经财政部门核准的政府采购计划(批复号:2016 年融财购计(048)号), 甲方委托(福建鑫瑞达招标有限公司)对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 XRDZB2016013)的招标结果, 乙方为中标人, 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多媒体触控一体机	A5PA581 65 寸	厦华	36	12500	450000	
无线信号传输器	WPS190	凯思特	36	380	13680	
配套软件	WPS190 一键连接	凯思特	36	120	4320	
辅材	国产	国产	36	700	25200	
安装调试费					18000	

合同总金额为伍拾壹万壹仟贰佰圆整(合同总金额包含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运输保险等费用): 人民币(¥: 511200.00)

2、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方式: 一次性到位。

2.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 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同合同标的内容)。

4、付款方式与条件:

现场交货条件下,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a. 金额为有关合同产品价格 100% 的正式发票。

b. 甲方已收讫产品的验收凭证。

c. 付款方式：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持有正式发票和用户所开具的验收合格证明待货物正常运行后支付合同款的 80%，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款的 10%，第二年无任何质保问题支付合同款的 5%，第三年后无任何质保问题付合同款的 5%。

d.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6、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验收

产品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本项目将由第三方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项目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按招标文件中细化规定执行。

8、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产品质保期要求均为产品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6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1.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前提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 1 天，按迟交产品金额的 1%。但是，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产品部分合同金额的 1%。

10.1.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期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 1 天，乙方应按迟交产品金额的 % 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若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含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2 若乙方不能交货的（逾期 15 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3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 1% 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4 甲方逾期付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每日 1%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产品。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

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福清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财政监督部门和福州鑫瑞达招标有限公司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福州市伯特利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福清市创元酒店2号楼2018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599976579/1360092853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福州台江支行

账 号：3510 0818 0018 0100 7826 4